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2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釧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王文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所為之110年度司拍字第207號民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理由欄中關於「...另經轉換為理財型循環借款額度21,500,000元之『非循環額度借款-一次撥款方式』則於110年4月24日屆滿後不清償...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...另經轉換為理財型循環借款額度21,500,000元之『循環額度借款-一次撥款方式』則於110年4月24日屆滿後不清償...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鄧仁誠